

城乡建设与管理

综述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城乡建设与管理基本形成了“全市域协同发展、大市区融合发展”格局,逐步推进理念转变、事权转移、职能转型的“三转”工作。市级部门主管指导力度加大,县(市、区)推进实施强度加大。全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及城乡治理不断推进,城乡建设管理品质显著提高。进一步理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整合市本级及县(市、区)规划、建设职能和不动产登记职能,同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越城区下放部分职能。

(袁越菲 盛宇坤)

【城乡建设管理体制调整】 2015年,根据市委和市政府的部署,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越城区划转部分管理职能及相应的机构和人员。7月,划转工作全部完成。划转的内容包括: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内设的府山、北海、戴山三个房管所,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绍兴市建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绍兴市风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下属的儿童公园管理处,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市政设施有限公司下属的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和雨排水管理中心小区泵站;在编在职事业人员74名,空编事业岗位人员6名,企业工作人

员264名;越城区范围内6个广场和5个公园的经营权、管理权,10个停车场、越城区范围内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权,住宅小区内绿化、路灯、道路的管理和养护职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职责,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级及以上政府性投资项目除外)的质量安全监管事项。

2015年6月,原新昌县规划局(新昌县测绘和地理信息局)并入原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重新组建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新昌县测绘和地理信息局、新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设9个职能科室,下辖11个事业单位和5家国有企业。有干部职工1100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97人,主管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测绘和地理信息,人民防空事务。

(盛宇坤 丁天慧)

城乡规划

【概况】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三区融合,规划先行”为重点,继续加强绍兴大城市的规划研究,继续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期工作,完成编制当前阶段《绍兴水城概念性规划》,启动修编《绍兴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全国领先的“城市规划一张图”系统,完成建设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为实现绍兴大

城市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启动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开展绍兴大城市“两个规划平行”有关制度研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完善城乡规划编制管理机制的意见》,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尚未完成之前,协调《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上虞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行实施的问题。

【城市交通规划】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编制的“一环六横八纵”城市快速通道体系专项规划被吸收进绍兴市城市基础设施三年建设计划,规划建议内容成为重点建设工程。同时,启动修编《绍兴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完成规划项目招标、前期调研等工作。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交通治堵年度目标要求,市规划局开展《绍兴环城河外圈步道贯通规划研究》《绍兴古城重要交通节点地下穿越规划研究》《越城区二环线与中兴大道立体交通规划研究》《越城区主城区行人立体过街设施选址规划研究》等规划编制工作,并会同市治堵办编制《绍兴市2015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于6月底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

【开展书圣故里保护利用规划研究】 2015年4月,绍兴书圣故里历

史街区被正式公布为首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之后,绍兴市规划局根据住建部、国家文物局文件精神要求,与越城区政府联合开展《书圣故里历史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的规划研究。至年底,完成向市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征询以及方案评审工作,即将上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促进三区融合发展的规划编制】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布局规划以及排水(雨水)防涝、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的专项规划编制,其中《绍兴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绍兴市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布局规划已提交市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绍兴市区供水专项规划》《绍兴市区排水(污水)专项规划》和《绍兴市区通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已通过市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绍兴市区电力设施专项规划》已通过专家和部门的评审。

【优化旧城夹心层改造控制性规划】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成立工作小组,实地踏勘了解各旧城夹心层区块现状及建设情况,对渔化桥河沿首个建设区块进行规划评估,并对其余8个夹心层区块的规划内容进行优化。该规划已通过市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审议。

【镇村规划编制】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指导各地规划部门抓好镇村规划编制,推进全市新农村建设,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完成省厅布置的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等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村庄规划设计示范工程。配合市发改委完成市级31个特色小镇的选点工作,出具《绍兴市“特色小镇”研究报告》。同时指导各地抓好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

【整治户外广告】 2015年,绍兴市对城市中的高立柱广告、屋顶广告进行了大规模的专项整治,仅越城区就拆除高立柱广告设施128处,面积达32353平方米;拆除屋顶广告设施187处,面积达38097平方米。通过整治,规范了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美化了城市市容。绍兴市规划局制定实施《绍兴市区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定》,规范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建筑的电子显示屏的设置。

【建成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 2015年,绍兴市最后两个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数字嵊州、数字诸暨分别于7月31日、11月3日通过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组织的验收。绍兴市数字城市建设全面完成,进入维护更新和应用推广阶段。另外,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的基础地理信息库和地下管线数据库实现联网融合。

【基础测绘】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开展7个基础测绘项目,完成《绍兴市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市县两级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全部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 2015年,

绍兴市规划局全面完成“一区两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调查工作,相关成果均报送至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市级增加的4项普查内容也按要求完成外业工作,地理国情普查的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建设城市“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2015年初,绍兴市规划局启动建设“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至年底,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其中越城区行政区域部分已投入试运行。该系统以基础地理信息为基础,整合了已有的规划信息,集成整合总规、控规、专项规划、项目管理、基础地理信息、影像、综合管线以及绍兴交换和共享平台里有关的政务共享信息,是提高规划科学性的重要手段。

【实施管线测绘管理规定和技术规程】 2015年,绍兴市规划局下达管线竣工测绘任务64项,合计管线长度436千米;完成管线竣工测绘成果备案64项,合计管线长度618千米;竣工测绘数据更新入库共603千米。(市规划局)

城市建设

【概况】 绍兴市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之后,基础设施市区共建共享、市域协同建设的机制逐步形成。2015年,市区完成燃气专项规划、轨道交通线网修编及近期建设规划,有序推进机动车道骨架网络、古城慢行线路网络以及区间快速路网等市政道路,循环生态产业园区、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八湖”(即瓜渚



诸暨市长弄堂休闲区夜景(郦以念摄)

湖、大小坂湖、青甸湖、迪荡湖、袍江“两湖”、镜湖、皂李湖、白马湖)植物景观、绿道网络等园林绿地,以及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建设。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协同推进市政、园林、公用及环卫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同时,建筑、市政、园林等企业及市场监管逐步加强,行业产业化水平提高。

【组建轨道交通建设机构】 为加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指挥和协调,2015年7月23日,市政府发文成立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副市长钟洪江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等15个部门(单位)以及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政府组成。同月成立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和市政府授权地块的封闭运作,吕丙兼任董事长,张晓冬任党委书记、总经理。11月17日,该公司获批加入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成为常务理事单位。11月29日,市轨

道集团官方网站(www.sxsmtr.com)正式上线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获批】 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随即启动修编。2015年1月7日,新修编的线网规划提交市规管会审议通过,2月25日获得市政府批复同意。根据新规划,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分近期、远期、远景三个规划年限,其中近期线网方案由1号线主线、1号线支线及2号线一期项目组成。1号线为连接越城和柯桥的城市骨干线,起于鉴湖镇,终于杨汛桥镇,全线46.0千米,设置站点26座(两条线相交,一座站点为共用),其中主线40.8千米,站点23座,支线5.2千米,站点4座。2号线为连接主城片和上虞片的城市东西向骨干线,起于兰亭镇,终止于上虞商贸城附近,全线51.0千米,设置站点31座。

8月17日,《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1年)》上报国家发改委。9月17日至18日,受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

公司在绍兴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基本认可首期建设规划内容。

(吴永刚)

【市区机动车骨架路网和古城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2015年,绍兴市市区实施城市机动车骨架路网工程19项,其中续建工程11项,新建工程8项。续建工程中,已经完成年度计划形象进度的10项,分别是绸缎路延伸(柯桥段)工程、迪荡新城南延东拓工程、平江路隧道、后墅路、环城西路北延工程、站前大道南延工程、中兴南路延伸段二期工程、下埠街一期南池路工程、二环北路拓宽改造一期工程、越兴路南延工程(越城区段)。新建工程中,已经完成年度计划形象进度的7项,分别是兴华路延伸工程、二环北路北移工程、袍中路、中山路、兴越路延伸镜湖段工程、二环北路二期工程、树下王路东延伸工程。未完成年度计划形象进度的2项工程越王路、洋江路西延镜湖段已协调延期。

古城慢行交通系统共涉及6大类25个项目,已完成23个项目。环城河休闲步行道二期工程的两项子工程已协调延期。(盛宇坤)

【“八湖”植物景观工程建设】 2015年,绍兴市编制完成《绍兴市“八湖”植物景观工程新三年(2015—2017)建设计划》。年内,实际完成投资12.73亿元,实施的23个项目中,除环城滨河休闲步行道二期受建设资金与方案调整等影响,进度有所延缓,其余22个项目均按计划完成。(王丽娜)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镜



柯桥区新开河公园(沈一鸣摄)

湖新区、袍江北生活垃圾中转站试点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和大坞岙填埋场二期提档工程有序推进。绍兴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绍兴市获批为国家第五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根据要求,餐厨垃圾的处理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集中收运和专业处置一体化”的方式,逐渐形成合理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链,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为此,相关部门正抓紧推进循环产业园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的建设。

新昌县采用BOT模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将作头长远岗渗滤液

处理厂项目。填埋场工程动工、污水处理厂尚在招投标。此外,诸暨市白毛尖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改造工程正在加紧建设,预计2016年投入使用。(盛宇坤)

【绿道网建设】 2015年,绍兴市组织实施滨海新城中心河西段综合治理—景观工程,袍江开发区坂湖公园三、四、五区块,新开河东连瓜渚湖绿道,平水镇云门步道、兰亭镇步道、钱清镇西天竺步道等23个项目建设,合计建设绿道75千米。其中,越城区14.65千米,柯桥区21.4千米,上虞区11.12千米,诸暨市20千米,嵊州市和新昌县各4千米。

(王丽娜)

城乡管理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城市精细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

步提高。围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交通治堵”“四边三化”及“两路两侧”等中心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城乡环境面貌逐步改善。起草市政、园林、环卫、物业等相关管理办法,逐步统筹市区城市管理考核机制。不断推进各区块城市有机更新建设,加快道路大中修、桥梁检修、路灯消暗、停车诱导等设施建设更新工程。市区率先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及生活小区开展分类试点,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5.4%。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逐步推进道路大中修、绿化提档、公共自行车建设等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加快城市设施更新、功能提升。

【继续强势开展“三改”工作】 2015年,绍兴市完成“三改”(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建筑面积1520.31万平方米,其中,改造旧住宅

区506.36万平方米,改造旧厂区431.9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582.05万平方米。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全市累计完成“三改”建筑面积3433.81万平方米,其中,改造旧住宅区1144.68万平方米,改造旧厂区877.85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1411.28万平方米。

(凌坚强)

【“五水共治”继续深入开展】 2015年,绍兴市新建城镇污水配套管网439.11千米。绍兴污水处理厂(30万吨/日)、上虞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线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和诸暨市牌头镇、枫桥镇、山下湖镇、店口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开工建设诸暨市次坞镇、璜山镇污水处理厂。完成绍兴(柯桥)钱塘江污水处理工程(20万吨/日)和柯桥区王坛镇、稽东镇共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1万吨/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完成绍兴市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2000吨/日干污泥焚烧发电工程。嵊州市甘霖镇、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三界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均于11月中旬试运行,上虞区章镇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撤厂并网工作,新昌县儒岙镇污水处理厂投入正常运行。

年内,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率为87.35%,诸暨市为87.5%,嵊州市为85.58%,新昌县为87.12%,较2014年分别提高6个百分点、1.9个百分点、4个百分点和5.6个百分点。绍兴污水处理厂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33273吨,削减氨氮15021吨;上虞污水处理厂减排化学需氧量14681吨,削减氨氮1410吨;诸暨市菲达污水处理厂、海东污水处理厂减排化

学需氧量10500吨,削减氨氮1207吨;嵊新污水处理厂减排化学需氧量23838吨,削减氨氮808吨。

全市新建雨水管网250.13千米,提标改造雨水管网158.8千米,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58.66千米,排水管网清淤2968.33千米,改造易涝积水点63处,增加排涝应急能力1.804万立方米/小时。

全市新建供水管网414.7千米,改造供水管网119.62千米。市水务集团实施的供水能力达15万吨/日的平水江水厂项目主体已完工。

全市建设屋顶集雨装置等雨水收集系统537处,改造节水器具20690套,改造水表51892户。

(谢晶)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2015年,绍兴市结合城市交通状况和省市治堵办要求,全面推进治堵工作。二环北路(拓宽改造一期一标项目)、环城西路(洋江西路至体育路段)、支纵二路(洋江西路至支横二路段)、西施山路(平江路至舜江路段)、胜利东路(平江路至舜江路段)等5条城市道路完成改造或建设,共新建或

改造城市道路5.6千米。打通中兴南路延伸段二期项目(玉山路至解南公路段)、环城西路延伸段(环城北路至凤林西路段)两条断头路。新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2564个。改造港湾式公交停靠站10对。新增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190个,新增公共自行车5500辆。老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

(娄宗望)

【推进“两路两侧”“四边三化”工作】 2015年,根据《绍兴市深化“四边三化”行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和《绍兴市“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深化“城区三化”行动工作实施计划(2015—2020年)》、深化“城区三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两路两侧”乱堆乱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省定155个高速公路、铁路(高铁)乱堆乱放问题的整治。建立“两路两侧”三级“路长”管理工作机制,牵头整治绍齐公路、104国道(绍兴市域内)沿线乱堆乱放等问题215个。

(凌坚强)



绍兴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五期)(陈伟摄)

【风景名胜管理】 2015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抓好全市2个国家级、4个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做好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申报,督促指导景区做好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工作。完成天姥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编制上报,督促嵊州南山风景名胜区明确建设管理机构,推进总体规划评审。开展景区环境集中整治月活动,督促景区改善环境面貌。(王丽娜)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15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绍兴市市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三年(2015年—2017年)实施方案》《2015年绍兴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绍兴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深化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和工作计划表》《2015年绍兴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深化试点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明确垃圾分类设施标准,统筹垃圾分类工作。在市区、城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参与小区达318个,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分类覆盖面达94.9%,中小学校分类覆盖面达100%,居民小区分类覆盖面

达45%,重点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基本建成分类收运体系。年内,绍兴市获选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第五批国家级试点城市。(盛宇坤 许枫)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城管执法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决策部署,贯彻城市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理念,紧扣“创新、落实、提升”工作主线,进一步深化控违拆违工作,城市市容秩序进一步改善,城市治理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城市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了“属地管理、块抓条保”的城市管理体制。开展城市管理量化考核,建立了“月考核、季点评、年兑现”工作机制,将考核结果与“面子、票子、位子”挂钩。

抓实城市管理考评。修改完善考核办法,将考核范围向城市门头、主要出入口及城郊接合部延伸,考

核内容向道路洒水保洁、犬类管理和流浪乞讨等领域拓展,增加了市政、环卫、绿化等专项考核,考核队伍扩充到16人。设立900万元城市管理专项资金,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把城市管理工作作为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城市管理考核激活了部门、区块在城市管理中的活力,形成了合力,促进了城市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

启动大三区考核。为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强化三区融合,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自9月开始,市城管执法局对柯桥区、上虞区和滨海新城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试考核,形成了市区城市管理“一盘棋”的新局面。

【控违拆违和“无违建”创建工作】 2015年,绍兴市拆除违法建筑1204.20万平方米,拆后处置面积863.95万平方米,处置率达到84.6%。一是全力创。市级成立两个“三改一拆”专项督查组和市区规划巡查办公室,建立拆违进度末位约谈制度,出台《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和验收办法》。9个责任区块全部申报“无违建县(市、区)”,103个“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单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合力控。出台“四不予”政策(如果房屋存在违法建筑,将不予房产登记、不予抵押贷款、不予行政许可、不予提供服务)、《加强违法建筑长效管控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成立市民“无违建”监督团,开展“随手拍、大家评、政府查”活动。在11个乡镇(街道)试点构建违法建设长效防控机制,初步建立违法建设“六化”防控机制。三是强力拆。



上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成

坚持拆除典型违法建筑,将其在全市曝光,成功拆除75批次,共计184万平方米;坚持拆除重点违法建筑,开展“两路两侧”拆违整治,完成了省定132个“两路两侧”问题点的整改。四是着力建。做好拆后土地利用工作,完成100个拆后建设项目,总面积65万平方米。

表18-1 2015年绍兴市控违拆违专项整治情况表

地区	2013年以来合计拆违面积		2015年完成情况				
	拆除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拆出占地面积 (公顷)	全年任务数 (万平方米)	合计拆除建筑 面积 (万平方米)	拆出占地面积 (公顷)	拆后处置面积 (公顷)	拆违完成率 (%)
越城区 (实管区域)	299.37	299.77	34	123.48	123.48	93.82	363.2
柯桥区	658.94	661.87	55	321.51	321.51	290.76	584.6
上虞区	594.65	507.55	60	253.84	222.38	196.58	423.1
诸暨市	1013.24	820.51	13	63.06	54.42	35.53	485.1
嵊州市	537.27	335.26	69	263.58	152.22	131.78	382.0
新昌县	287.57	205.13	34	94.97	73.00	53.75	279.3
绍兴高新区	72.82	65.02	21	43.70	43.13	37.30	208.1
袍江开发区	66.00	59.77	11	28.54	19.86	13.23	259.5
滨海新城	27.04	24.86	3	11.52	11.10	9.41	384.0
总计	3556.90	2907.74	300	1204.20	1021.11	863.95	401.4

【形成违法建设“六化”长效防控机制】 2015年,为杜绝新增违法建筑,巩固“无违建”创建成果,绍兴市选择11个镇(乡、街道)开展“六化”长效防控机制建设试点,通过建立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协作化执法处置机制、规范化宣传引导机制、社会化监督举报机制、透明化责任考核机制、制度化工作保障机制,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工作模式,加大基层治理改革力度,切实增强基层控违拆违工作能力。

【建立典型违建三级曝光制度】 2015年,绍兴市重点曝光市级“违建王”(市级“违建典型”)、县(市、区)级“十大违建典型”以及乡镇(街道)重点违法建筑,加大“违建典型”的曝光处置力度,借用媒体、社会的力量倒逼控违拆违工作开展。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市级违建典型2批次,面积96010平方米;曝光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违建典型4批次,面积167497.9平方米。

【成立市民“无违建”监督团】 为进一步拓宽社会化监督渠道,不断深化“无违建”创建工作,2015年,绍兴市成立市民“无违建”监督团。监督团对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出现的违法建筑,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的存量违建,以及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违法建筑等进行督查,联合新闻媒体,督促属地政府和控违拆违机构开展处置工作,并向群众宣传控违拆违和“无违建”创建政策、规定及相关工作情况。

【市区“清风”系列执法整治行动】 2015年,绍兴市区实施错时上班、执法处罚、督查通报、媒体曝光、考核扣分等多种措施,使市容秩序持续优化。年内,取缔马路市场15个、无证夜宵摊468家、流动摊点6672个,立案查处361起,规范统一的早餐摊位增加到298处,处罚违停机动车6.80万余辆次,清理私占停车位

327个,捕捉流浪犬、野犬1525只。受理水务投诉87起,为企业挽回损失99289.40元,受理燃气投诉49起。针对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售卖水果问题,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成效明显。同时,加强了户外电子显示屏专项治理与防盗窗制作点治理。

【“市容秩序管理示范街”创建】 2015年,绍兴市城管执法局按照“提高标准、示范引领、打造精品、形成特色”的总体要求,选择越城区的人民路、中兴路、解放路、延安东路、胜利东路(东池路—迪荡湖路)、世纪街(东至越英路口,西至中兴大道)等6条城市主干道开展市容管理示范街创建。全面完成“门前三包”责任制协议签订,整治乱搭建等“六乱”现象590处,清刷小广告2900余张。

【建设“智慧城管”】 2015年,按照浙江省统一部署和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绍兴市城管执法

局启动建设“智慧城管”项目。该项目是对已有数字城管平台进行提档升级而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已有城市管理资源,以实现公共服务、行业监管、应急指挥、阳光执法和辅助决策为主要功能。至年底,该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和招投标工作。

在“智慧城管”项目完成之前,绍兴市数字城管平台继续运行。市级平台统一行使受理、指挥、协调、督办、考核,实行“一级监督、一级指挥”的运行模式;争取相关信息应采尽采,提高采集质量;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整合“96310”和“12319”服务热线,将数字城管微信改版升级为城市管理“随手拍”,继续运行微博平台。年内,数字城管平台受理各类投诉7874件,立案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6.1万件,结案率达99.59%。

【执法队伍建设】 2015年,绍兴市城管执法局出台《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规范化创建实施意见》和《城管执法系统协勤员管理办法》,开展“规范化执法中队”创建活动,19个

基层中队创建成为“规范中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整改187条行风评议中收到的不满意意见。市纪委行风监督员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行风效能进行暗访,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开展作风纪律交叉暗访,共通报32人次,辞退协勤员10人。

(市城管执法局)

村镇建设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完成农房确权登记,开展示范村建设及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深入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在经济、生态、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多方面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与“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点工作结合,打造一批具有绍兴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加强农民建房规划引导,完成《绍兴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融合地方传统建筑元素,应用现代新材料、新技术,彰显绍派民居的传承与发展。

【集中推进农房确权登记】 截至2015年11月15日,绍兴市完成农房测绘614500户,测绘完成率达100%,完成农房登记609296户,登记完成率为99.2%,为农房产权化、资产化奠定了基础。

【美丽示范村建设】 2015年,绍兴市9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进入项目建设阶段。同时,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启动创建全市唯一的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农房通用图集设计工作,确定30套方案入选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其中,占地80~99平方米的民居方案10套,占地100~119平方米的民居方案13套,占地120~140平方米的民居方案7套。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2015年,绍兴市完成693户农村困难家庭的危房改造,并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拟定了2015~2017年全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计划。(杨斯杨)